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5-010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6,500.0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042期	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4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嘉和”)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9,130,92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7.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7,737,764.2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10,272,176.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7,465,587.66元。  
2021年4月1日,在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7,000,000.00元(含税)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700,737,764.22元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查验后,于2021年4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32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042期
金额(万元)	6,500.00
到期利率(年化)	1.05%-2.42%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3.74
产品期限	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4月29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042期  
金额(万元): 6,500.00  
到期利率(年化): 1.05%-2.42%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3.74  
产品期限: 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4月29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1,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债券代码:128066,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39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10月23日至2025年4月17日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2月24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以下简称“亚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8.39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91元/股)。若在未来触发“亚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亚泰转债”。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69号”文同意,公司4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亚泰转债”,债券代码“12806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3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70.9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025.8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45.06万元。已于2017年7月2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查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3-0003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公司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1月22日,公司连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1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38140188000212986	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
2	精机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535902444410001	同上
3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29952830640	同上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2017年8月18日公司同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以下分别简称“恒丰银行”、“烟台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平安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度,公司为了更方便统一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银行账户内余额转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15000089267973),资金用途仍为“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恒丰银行及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恒丰银行、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恒丰银行、平安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1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38140188000212986	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
2	精机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535902444410001	同上
3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29952830640	同上

本次注销前,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转入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备查文件  
注销募集资金专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5-007

##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  
●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24日上午9:00时;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下午3:00。  
(2)会议召开的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魏武大道北段16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廷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2.1、会议出席的总人数: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4人,代表股份238,912,4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1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31,223,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6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1人,代表股份7,688,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0%。  
2.2、会议出席的总股份: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0人,代表股份68,233,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60,544,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1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1人,代表股份7,688,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0%。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36,693,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10%;反对1,137,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3%;弃权1,08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6,013,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73%;反对1,137,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77%;弃权1,08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5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亚洲、刘峰喻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50。  
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391,757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93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实际参与共计37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391,75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3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391,7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3934%。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285,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646%;反对4,002,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290%;弃权103,2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4%。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285,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646%;反对4,002,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290%;弃权103,2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6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6%;反对3,9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46%;弃权119,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